

证券代码：301578

证券简称：辰奕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减少20.1871万元，净利润将增加17.1544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利润的0.19%。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

关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等进行复核，公司房屋建筑类资产结实耐用，实际使用年限预计大于20年，能够满足长期使用的需求。基于此情况，为了进一步夯实资产价值，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新的信息、经验积累及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公司拟根据实际可使用情况将房屋及构筑物类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由20年调整为20至40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其中房屋及构筑物类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20年，残值率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其中房屋及构筑物类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40年，残值率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四）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对以后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减少20.1871万元，净利润将增加17.1544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利润的0.19%，预计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减少970.644万元，净利润将增加825.0474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利润的9.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针对本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审查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